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参林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赎回价格:100.23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1月17日），“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参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参林转债（113533）”（以下简称“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决定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参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0元/股）的130%（47.45元/股），已满足“参林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3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30%×289÷365=0.23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38＝100.238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参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参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1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参林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前（含当日），“参林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36.5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起，“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与京基百纳战略合作框架意向协议》，双方拟在支付及行业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智能停车服务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截止目前该协议已经过期。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为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提供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合作。

2019年9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了《京东集团与仁东控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方位、多领域、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旨在通过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的未来战略合作，优化和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减少融资成本，促进资金流通，从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截至目前，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一、合同签署概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与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签”）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汇信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信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仁东控股拟通过增资和/或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或智汇信元进行战略投资，双方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就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与行业场景结合来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进而推动创新金融业务进行全方位合作。

上述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一

公司名称: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4层406室

法定代表人:童尧

注册资本:141.93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二

公司名称:北京智汇信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570

法定代表人:于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智汇信元为北京众签全资子公司，北京众签和智汇信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北京智汇信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1和乙方2合称为“乙方”

现甲方（和/或其相关方）拟通过增资和/或存量股受让方式对乙方进行战略投资，双方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就通过区块链技术、智能合约技术与行业场景结合来共同建立供应链金融平台和贸易金融平台，进而推动创新金融业务进行全方位合作。

经双方协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双方就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3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7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3%，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30%，授予价格为10.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鉴于公司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徐伟、李国林、张正华、王姣丽共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5万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由87名调整为83名，总额由115万股调整为108.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仍为10.8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10日。

5、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0.84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5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3月7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6、2019年1月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合计5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月11日上市流通。

7、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0.64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3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7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3%。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57118_B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6,260,782.09元，相较于2015年，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147.6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权额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达到“良”及以上，满足当年解除限售标准系数100%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月10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本次可解除限售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3%。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75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授予的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95	47.5	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66,426	32.86	-475,000	123,991,426	32.73
高管锁定股	121,165,346	31.99		121,165,346	31.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01,080	0.87	-475,000	2,826,080	0.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334,942	67.14	+475,000	254,809,942	67.27
三、股份总数	378,801,368	100.00		378,801,368	100.00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上述四方以下统称“卓尔方”）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的议案》，在推进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8.36%股权转让的同时，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底价为11,024.94万元（按照中农网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7.22元的价格计算）。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已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相关决策情况、独立董事意见、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挂牌信息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4日、12月17日和2020年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月7日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摘牌价格为11,024.94万元，其已按相关要求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3,500万元保证金。目前公司与卓尔武汉公司正在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商洽。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8月5日

3、住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1A栋4层

4、法定代表人:闵雪琴

5、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8NN4W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农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石材的批发兼零售及贸易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施工、服务、转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卓尔云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卓尔武汉公司100%股权;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间接持有卓尔云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阎志先生系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的实际控制人，亦是卓尔武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卓尔武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卓尔武汉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卓尔武汉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0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十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郭东泽	是	321,017,933	60.36%	21.59%	是	2020年1月9日	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郭东泽	是	8,486,241	1.60%	0.57%	否	2020年1月9日	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329,504,174	61.96%	22.16%					
郭东圣	是	276,022,561	100%	18.56%	是	2020年1月9日	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276,022,561	100%	18.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直接持有的股份处于被冻结状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东泽	531,804,174	35.76%	531,804,174	100%	35.76%
郭东圣	276,022,561	18.56%	276,022,561	100%	18.56%
合计	807,826,725	54.32%	807,826,725	100%	54.32%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22宗，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的金额合计2,073,415,959.7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7%；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案件20宗，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05,10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1%。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公司均已收到法院的诉讼材料，已有部分案件作出了判决，具体如下：

①、（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件涉及诉讼金额不超过9,714.97万元（不含利息）。

②、（2019）赣民初54号案件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件涉及诉讼金额10,988.36万元。

③、（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涉及诉讼金额1,004.29万元。

④、（2019）渝05民初1084号、（2019）渝05民初1085号和（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和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涉及诉讼金额6,160.54 万元。

⑤、(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涉及诉讼金额483.06万元。

⑥、（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该案件涉及诉讼金额23,419.16万元。

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807,826,725股，其中98.95%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6%。公司预计目前对公司的控制权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号）核准，于2019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367,7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82,1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在扣除其承销费及保荐费27,280,000.00元后，将募集资金净额及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2,110,327,811.9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储存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31899991013000097372	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昭通分行营业部	53689999101300000666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16000010000015685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16000010000015391 5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300万吨/年选矿项目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16000010000015388 8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歪山头矿山洗选项目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31899991013000097372，截止2019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1,705,399,797.4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16000010000015685，截止2019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4,928,014.4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禹、杜思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企业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企业公司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云南